

國立金門大學 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 課程規劃表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本學系學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 128 學分，包括			修訂歷程
共同必修 8 學分	通識課程 16 學分	專業實習 6 學分	104年6月10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105年4月2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105年11月08日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院 必 修 6 學分		系 必 修 68 學分	
專業選修 24 學分(包括 8 學分可選修非本學系所開設之課程)			

		一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二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三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四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四年合計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共同必修	通識		依本校「學生修習通識教育課程辦法」規定。																16		
	專業實習		依本校「日間部大學部專業實習課程開設準則」規定，開課時間於一下起，各系得依需求開設。																6		
	體育		依本校「學則」規定，體育為0學分2小時課程，至少應修習4次，合計8小時。																0		
	國文(一)	2	2												專業實習	備註三		8			
	英文(一)	2	2																		
	服務教育	0	1																		
	國文(二)			2	2																
	英文(二)			2	2																
	服務教育			0	1																
共同必修總計																		30			
專業必修	院必修	美學與社會	2	2			世界的國家公園	2	2			英文文選	2	2							
		環境生態學			2	2	經典文學導讀	2	2			專業倫理			2	2					
						東亞社會與文化			2	2											
	院必修總計		2		2			4		2			2		2		0		0	14	
	系必修	都市與景觀設計(一)	4	6			都市與景觀設計(三)	4	6			都市與景觀設計(五)	4	6			都市與景觀設計(七)	4	6		
		景觀學概論	3	3			敷地計畫	3	3			都市設計	3	3			都市與景觀設計(八)		4		6
		基礎圖學	3	3			電腦繪圖(二)	3	3			都市與景觀設計(六)			4	6					
		都市計畫概論	3	3			土地使用計畫	3	3												
		都市與景觀設計(二)			4	6	都市與景觀設計(四)			4	6										
		電腦繪圖(一)			3	3	都市及景觀計畫法規			3	3										
		統計學			3	3	景觀工程學			3	3										
		植栽設計			3	3															
系必修總計		13		13			13		10			7		4		4		4	68		
專業必修總計		15		15			17		12			9		6		4		4	82		
專業選修	經濟學	3	3			環境行為學	3	3			都市經濟學	3	3			城鄉景觀風貌專題	3	3			
	景觀植物學	3	3			景觀史	3	3			都市社會學	3	3			兩岸城鄉發展與規劃	3	3			
	土地法			2	2	設計表現技法	3	3			都市更新	3	3			景觀施工與估價	3	3			
	地理資訊系統			3	3	視覺分析與評估			3	3	生態工程	3	3			環境影響評估	3	3			
	環境色彩學			3	3	社區營造			3	3	公園與綠地計畫	3	3			氣候變遷調適專題	2	2			
						國家公園保育實務			3	3	規劃理論	2	2			文化資產保存		3		3	
						都市規劃史			3	3	都市與區域治理			3	3	都市研究專題		2		2	
						都市交通計畫			3	3	都市與景觀政策			3	3	景觀研究專題		2		2	
											景觀生態學			3	3	島嶼研究專題		2		2	
											永續都市			2	2						
											都市防災			3	3						
											營建材料與施工			3	3						
	專業選修總計		6		8			9		15			17		17		14			9	95
學期總計		21		23			26		27			26		23		18		13			

備註：

一、畢業總學分129學分，共同必修8學分，通識課程16學分，專業實習6學分，專業必修（院必修 6學分及系必修 68學分）74學分，選修至少24學分（包括8學分可選修非本系所開設之專業課程），且須通過「本校學生英文及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相關規定始可畢業。

二、院必修科目中，以7門選3門為主。

三、於暑期之校外實習課程，且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8週，並不低於320小時為原則。